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77號

原告 蔡立珍

訴訟代理人 蔡順旭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告 林育宏即雋永工程行

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惠文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97,702元（含醫療費用156,702元、工資補償315,000元、看護費用126,000元、慰撫金300,0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9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張清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
書記官 陳建分